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
承辦人：賴慧娟

電話：06-2372161#226

傳真：06-2006360

電子信箱：eizi632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儲字第1091155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全文.pdf、收購要點附表.xlsx、收購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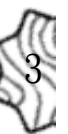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91096544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明列農民申報應檢附之文件並提供委託書範本。

（二）刪除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所生產之稻穀不得繳交公糧文字，改以提供資訊予驗證機構做為標章發放管控；新增申報交公糧未配合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者之違規罰則，及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，調整查獲燃燒稻草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（三）為提昇公糧稻穀資金查核效率，增列可透過轉帳金融中心傳輸訊息資料辦理查核及簡化查核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、第十點）



(四)公糧申報及勘查之經費預算已由補助科目調整為費用科目，爰配合修正將公糧申報及勘查等費用明列之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
(五)配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休耕給付名稱修改為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；另因一百零九年起實施基本環境給付，將農民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扣抵項目增列基本環境給付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所、嘉義市各公所、臺南市各公所、高雄市各公所、屏東縣各公所、嘉義縣市各農會、臺南市各農會、高雄市各農會、屏東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主計室、糧食儲運課

